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16　　公司简称:新宏泰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648,100.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32,587.82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16,123.9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041,612.3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4,556,257.92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55,115,519.91元,2019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3,815,249.5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4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宏泰	603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建平	陆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电话	0510-83572670	0510-83572670
电子信箱	Andrew@newhongtai.com	jiao.lu@newho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及刀熔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目前我国断路器行业中关键部件配套研发、制造、服务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模塑材料及模塑制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开关控制设备、微电机、金属模具、模塑材料、模塑制品的制造、加工,电子、电器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低压断路器、断路器配套用BMC/SMC模塑绝缘材料及制品、微型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刀熔开关等。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按单生产、适量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小批量、多品种、多批次的特征,因此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安排适度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

2、销售模式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操等主要为低压电器作配套的关键零部件采用了直接面对电器厂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沟通交流—样品试制—样品验证—小批量供货—大批量采购"的定制模式。这种方式既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感和信任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低压断路器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公司低压断路器销售的主要方式,一部分低压断路器以ODM模式直接销售给其它低压断路器生产厂家, 另外一部分以公司自主品牌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是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经销商销售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有面向国内客户的销售也有面向国外客户的销售,所有的销售方式均由公司营销部负责。

3、采购模式

由生产部根据产品销售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由计划科在ERP系统中进行物料需求计划,形成订单所需的采购物料及要求到货时间,生产科承接生产部下达的采购订单,同时传递给供应商采购信息。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能满足本批订单,从而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并提高库存周转率,建立安全可靠的供应平台。

(三)行业情况

配电网系统和装备发展机遇凸显。受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新能源、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储能装置快速发展的影响, 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电网投资重点将由主干网向配电网改造升级倾斜。2018年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同样为配电系统和装备提供了发展机遇。

工业领域用输配电设备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受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业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影响,工业用户市场总体需求平稳增长,轨道交通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市场形态呈现出向成套化、服务化发展的趋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960,861,111.43	964,480,548.67	-0.38	948,912,775.30
营业收入	442,648,100.13	415,906,263.85	6.43	379,320,4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32,587.82	61,263,308.04	-2.17	44,935,1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20,830.12	51,747,842.76	0.53	44,592,83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452,135.32	826,635,067.41	0.58	811,886,9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2,835.49	46,896,187.18	65.80	76,360,95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7.44	减少0.25个百分点	5.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8,020,349.86	111,802,050.54	111,891,386.72	110,934,31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3,004.37	19,516,809.08	13,707,395.39	13,335,37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03,603.76	16,488,441.71	11,778,631.72	11,750,1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7,974.53	20,217,006.81	17,893,265.56	28,904,58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汉新	-14,425,000	43,275,000	29.21	0	质押	22,750,000	境内自然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185,000	23,185,000	15.65	0	无	0	国有法人
赵敏海	-5,000,000	15,000,000	10.12	0	质押	6,880,000	境内自然人
高岩敏	-2,500,000	7,500,000	5.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500	7,387,500	4.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华	-2,200,000	6,600,000	4.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园举弟	1,860,800	1,860,800	1.2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余旭	0	1,200,0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伟祖	0	1,000,000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振龙	992,600	992,600	0.6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汉新、赵敏海、沈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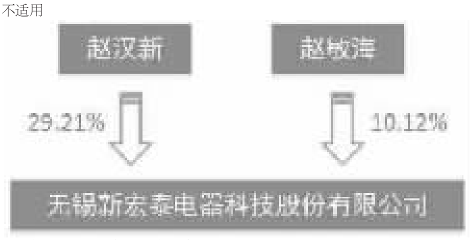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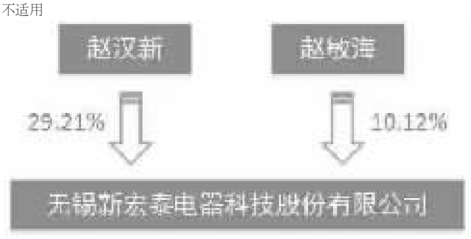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264.81万元,同比增长6.43%;利润总额7,148.62万元,同比下降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3.26万元,同比下降2.17%。总资产96,086.11万元,比年初下降0.38%。

2019年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推进自动化生产尝试, 团结公司全体员工, 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再一次增长。2019年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发掘客户需求,重视客户体验

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发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重视项目实施和完成效果,对重点大客户建立专门的对应团队,提供在研发、生产、销售及质量方面一体化解决渠道。完善客户体验,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培育长期客户,扩大在专业细分配套件领域市场的份额。

(二)推进智能制造及自动化项目建设

全年公司自动化项目立项16个,全年在自动化改进项目推进上共计投入300多万元,其中数控滚齿机、数控车床无人加工推广改造项目;连接板焊接、自动装配项目;基座群钻自动化、嵌件自动检测等自动化项目的应用,极大的提高了效率及质量控制能力。2019年重新规划了收料,进检及出入库流程,利用数字化手段,通过二维码的应用,极大的缩短了进检收货时间。

(三)强化质量管理工作,着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广泛开展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质量成本管理活动,聚焦一线员工和质量管理人员,广泛开展质量控制QC等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使产品质量水平稳步提高。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继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年度目标和指标计划,并指导各部门、车间分解年度计划,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的分解。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质量目标考核细则》,落实了公司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月度考核细则及具体要求,对质量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月度考评,逐步推动了质量目标提升。同时还进行了公司四体系文件的整合,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顺利通过了换证审核,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审核机构的监督审核。全年开展了安全质量月活动,对部门、车间进行环境因素、危害源进行识别,组织完成并更新公司环境因素、危害源识别一览表。

(四)研发和技术方面

2019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管理考核,促进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性地完成研发任务。2019年在研发方面重点工作如下:

1、2019年公司研发实验室一、二期设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为ACB,MCCB等项目提供实验数据的支持。

2、开发了电气用无增稠热固性不饱和聚酯团状模塑料 JG013C系列数字型隔离开关电动操作机构、CDN系列高压断路器用远程电动操作机构、hts3\hts5系列断路器等多项新产品。

3、自动级进模的技术突破,自行设计制造了共计14个零件的级进模具,优化排料方式,简便模具结构,降低模具成本,通过新的冲压设备可以实现快速换模及一人多机生产。

到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82项,其中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107项,外观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5件。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3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厦门联容电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联容")、天津市津低宏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泰")、无锡宏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森"),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新增1户—无锡宏森,减少1户—香港弘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2月1日注销)。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敏海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40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长赵敏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1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陈靛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1、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6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130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2019年较2018年减少188人。

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03,197.69万元。

(2)2018年净资产金额:7,07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5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云松: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玉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1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上一期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完成了公司2019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4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2,648,100.1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932,587.82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416,123.90元,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041,612.39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4,556,257.92元,减去2018年度利润分配55,115,519.91元,2019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33,815,249.52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5.4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6,4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3.49%,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3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8,077,654.71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5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农业银行惠山支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用途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惠山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	10654501040013951	5,500	1,807.7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拟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利息收入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	5,500.00	4,360.33	4,099.17	261.16	4,360.33	406.93

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406.93万元。

2、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累计投入金额为4,360.33万元,已累计支付金额4,099.17万元,尚有261.16万元货款尚未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667.3平方米,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为优化整合公司的各项资源,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2017年1月1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最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即目前公司所在地点厂区内的翻建综合楼。公司于2015年初以自由资金在厂区内原地翻建综合楼,总投资额为4,085万元,占地面积6,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4,800平方米,共五层,于2016年5月建造完成。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实际地点变更至该翻建综合楼后,陆续投入募集资金4,360.33万元。实施地点变更后节省了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2,000万元。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同时,公司承诺尚未支付的货款满足付款条件时 ,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8,077,654.71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0-015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16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6日

至2020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6	新宏泰	2020/4/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新宏泰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2020年4月15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0-83741314,邮编:214174

联系人:陆佼,电话:0510-83572670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佼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

邮编:214174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19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下述到期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168.64	3.80%	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52,037 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否	募集资金	-	-
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3.60%	否	募集资金	-	-
4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3.70%	否	募集资金	-	-
5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6,917.00	2020/3/20	2020/6/22	3.50%	否	募集资金	-	-
6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10期	结构性存款	5,544.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544.00	51.15
7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4809期	结构性存款	8,981.00	2019/12/19	2020/3/19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981.00	82.86
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8)	结构性存款	12,310.00	2019/12/19	2020/3/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310.00	113.56
9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58.00	2019/12/20	2020/3/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58.00	59.84
10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800.00	2019/12/24	2020/3/24	3.80%-3.90%	是	募集资金	17,800.00	168.64
11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6期	结构性存款	5,4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5,490.00	50.65
12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477期	结构性存款	8,890.00	2019/9/18	2019/12/18	0.00%-3.65%	是	募集资金	8,890.00	80.02
13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7)	结构性存款	12,200.00	2019/9/19	2019/12/19	1.00%-3.70%	是	募集资金	12,200.00	112.54
1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7,700.00	2019/9/20	2019/12/20	3.75%-3.85%	是	募集资金	17,700.00	165.48
15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800.00	2019/9/20	2019/12/20	0.00%-4.50%	是	募集资金	6,800.00	59.34
16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8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9/27	2019/11/6	1%-3.50%	是	自有资金	20,000.00	76.71
17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39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1/15	2019/12/24	1%-3.60%	是	自有资金	8,000.00	30.77
1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9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2/26	2020/2/4	1.00%-3.6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9.62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2、相关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